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

厦南塔楼10-19层

2020年10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太环股份、公司	指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行稳二号	指	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向济南行稳二号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任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推荐工作报告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临时公告、定期公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收到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托）应急罚字[2019]第（007）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以及（托）应急罚字[2019]第（008）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因发行人于2019年8月10日在承接的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站2号厌氧塔检修作业时，发生一起人员中毒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及第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分别对发行人做出叁

拾捌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法人代表朱杰高做出叁万零伍佰贰拾捌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托克托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1）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做好伤亡人员或家属的抚恤工作；（2）发行人已对自身业务和安全生产管理进行了相应的整改，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3）上述事故所涉项目维修工作已经履行完毕并正常运营。上述行政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未对公司的声誉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

与查询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

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太环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于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

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济南行稳二号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000,000.00	10,50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00	10,5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TYPT82F
认缴出资	10,500,000.00 元
实缴出资	2,000,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10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449 号 2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023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97.43%; 济南行稳金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7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出资比例 2.57%

根据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设立验资报告,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济南行稳二号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8004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信息,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承诺函》、业务合同、发票、资金流水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济南行稳二号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济南行稳二号出具的承诺，自愿参与太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参与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股票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向发行人投入的股东出资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30日，太环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全部出席，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的全数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30日，太环股份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5日，太环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经查询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对象出具的股权结构图及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济南行稳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财政厅控股子公司；根据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已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

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50Z0150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46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91,230.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票仅发生4次交易，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交易一笔，交易价格3.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3笔，交易价格均为2.5元/股。

3、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8年3月完成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2.1元/股，募集资金462.00万元，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股票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共发生二次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4,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0股。

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4股，每10股转增1股。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

履约条件。太环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未约定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9月2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

购对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8），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提供的说明：（1）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年化利息10%，系指单利；（2）在行使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时，将遵照届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公司与发行对象没有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第三方均未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

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以下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其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法定限售要求。认购人亦未作出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8）。

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0,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环保工程项目采购通用设备及原材料	10,100,000
2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00
合计	-	10,5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环保工程项目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符合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对公司持续提高竞争力具有推动作用。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保证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

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12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详细情况如下：

经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10元/股的价格发行2,200,000股，募集资金4,62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于2017年12月18日前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8年1月2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8）第210001号《验资报告》。2018年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根据相关决议，因原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济南元首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推进进度较慢，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率。公司将截止2018年8月28日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287,964.38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的用途由原用于“济南元首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通用设备、原材料的采购，变更为补充公司其他在建环保工程项目通用设备、原材料的采购。

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20,000.00
二、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1,287,964.38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20,000.00
具体使用明细：	
1、股票定向增发服务费	120,000.00
2、采购通用设备费用	286,720.00
3、采购原材料费用	4,220,016.52
4、支付账户管理费	30.00
5、利息收入总额	-6,767.06
6、销户余额转一般户	0.54

四、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书披露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0.00
------------------------	------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报告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

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股票定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2、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

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担任股票发行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杰高、王晋芳和第一大股东仍为朱杰高。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太环股份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长城证券同意推荐太环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杜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10月19日